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针对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专项债券”），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引言及第二部分正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第一章 本次发行	3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项目总投资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一、项目总投资	9
二、资金筹措原则	9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9
四、债券发行计划	9
五、偿还资金来源	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12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12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陕华利恒咨字[2026]第 01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2〕120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中国大陆地区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其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之相关信息而出具;
3. 本所不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因客观情况或法律及其解释的变更等因素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产生的影响, 不明示或暗示任何超越法律的观点和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分两批发行，分别为 2026 年 7 月发行 2,000 万元、2026 年 11 月发行 3,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还款来源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冷库租金收入、仓储中心租金收入、装卸服务收入、停车收入、光伏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预〔2022〕120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总投资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对应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 10,101.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54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1.16 万元，预备费 453.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3.35 万元，流动资金 55.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概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 项债券用 作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8549.03	549.03		5000.00	3000.00	
1	1#冷链仓库	5629.23			3600.00	2029.23	
1.1	1#冷链仓库-建筑工程	1772.53			1772.53		
1.2	1#冷链仓库-装饰工程	658.87			658.87		
1.3	1#冷链仓库-保温工程	806.35			806.35		
1.4	1#冷链仓库-制冷设备 工程	1410.37			362.25	1048.12	
1.5	1#冷链仓库-特种门工 程	91.15				91.15	
1.6	1#冷链仓库-货梯工程	12.00				12.00	
1.7	1#冷链仓库-防排烟工 程	70.53				70.53	
1.8	1#冷链仓库-通风空调 工程	34.40				34.40	
1.9	1#冷链仓库-消防水工 程	54.27				54.27	
1.10	1#冷链仓库-给排水工 程	18.80				18.80	
1.11	1#冷链仓库-强电工程	199.41				199.41	
1.12	1#冷链仓库-消防电工 程	118.04				118.04	
1.13	1#冷链仓库-变配电间	336.91				336.91	
1.14	1#冷链仓库-弱电工程	28.37				28.37	
1.15	1#冷链仓库-抗震支架	17.21				17.21	
2	6#厂房	1471.28			1400.00	71.28	
2.1	6#厂房-建筑工程	1048.51			1048.51		
2.2	6#厂房-装饰工程	151.92			151.92		
2.3	6#厂房-防排烟工程	65.76			65.76		
2.4	6#厂房-通风空调工程	1.30			1.30		

2.5	6#厂房-消防水工程	41.52			41.52		
2.6	6#厂房-给排水工程	8.25			8.25		
2.7	6#厂房-强电工程	98.19			82.73	15.46	
2.8	6#厂房-消防电工程	32.72				32.72	
2.9	6#厂房-弱电工程	14.40				14.40	
2.10	6#厂房-抗震支架	8.71				8.71	
3	室外工程	586.48				586.48	
3.1	室外工程-土石方	9.59				9.59	
3.2	室外工程-大门出入口	6.54				6.54	
3.3	室外工程-绿化	9.75				9.75	
3.4	室外工程-道路	65.00				65.00	
3.5	室外工程-围墙及挡土墙	59.80				59.80	
3.6	室外工程-标识标牌	5.45				5.45	
3.7	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	60.89				60.89	
3.8	室外工程-室外电气	205.95				205.95	
3.9	室外工程-室外红线外电缆	163.5				163.5	
4	物流管理设备	862.04	549.03			313.01	
4.1	仓储设备-货架	168.00	168				
4.2	仓储设备-托盘	147.00	147				
4.3	仓储设备-叉车转运车	132.00	132				
4.4	仓储设备-物流管理监控系统	134.61	102.03			32.58	
4.5	仓储设备-物流信息化系统及节能	280.43				280.4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1.16	891.1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2.59	122.59				

2	土地使用费	373.93	373.93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31.90	31.90				
3.1	编制项目建议书	7.41	7.41				
3.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4.81	14.81				
3.3	评估项目建议书	4.30	4.30				
3.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38	5.38				
4	建设工程监理费用	70.00	70.00				
5	设计费	159.50	159.50				
6	造价咨询费	27.74	27.74				
7	施工图审计审查费	8.77	8.7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59	17.59				
8.1	工程招标	16.59	16.59				
8.2	监理招标	0.75	0.75				
8.3	咨询招标	0.25	0.25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4.61	14.61				
9.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8.94	8.94				
9.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65	2.65				
9.3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1.99	1.99				
9.4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1.03	1.03				
10	工程保险费	25.65	25.65				
11	防洪评价费	15.00	15.00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1.05	21.05				
13	测绘费用	2.83	2.83				
三	预备费	453.31	453.31				

1	基本预备费	453.31	453.31				
建设投资小计		9893.50	1893.50		5000	3000.00	
四	建设期利息	153.35	153.35				
五	流动资金	55.00	55.00				
六	概算总投资	10101.85	2101.85		5000	3000.00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1,601.85	2,101.85	20.80%
专项债券	5,000.00		5,000.00	49.5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29.70%
其他市场化融资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5,500.00	4,601.85	10,101.85	100.00%
分年度占比	54.45%	45.55%	100.00%	10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项目用地及建设指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 亩，建筑总面积 15,848.66 m²。项目用地通过国有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冷库及仓储中心各一栋，配套货梯、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绿化等设施设备。冷库规划用地面积 8,113 m²，占地面积 5,399.6 m²（其中冷库基底面积 3,624.57 m²，仓储中心基底面积 1,775.03 m²）。冷库建筑面积 10,523.57 m²，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5,325.09 m²。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拟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单位

		将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2025年12月12日,本项目取得《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发改发〔2025〕423号),招标环节正在有序推进中。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运营期内,项目运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法人主体负责,主要包括对冷库和仓储中心进行出租管理,同时为客户提供有偿装卸服务。
	项目投资情况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10,101.85万元。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的 具体方案	建设期:18个月,拟于2026年7月开工,2027年12月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18个月,拟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单位将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2025年12月12日,本项目取得《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发改发〔2025〕423号),招标环节正在有序推进中。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运营期内,项目运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法人主体负责,主要包括对冷库和仓储中心进行出租管理,同时为客户提供有偿装卸服务。
	立项与批复	《关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发改发〔2025〕18号) 《关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发〔2025〕181号) 《关于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石发改发〔2025〕3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陕安康石泉(2025出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石自然资地字第(2025)00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石自然资建字第(2025)025号、第(2026)004号)
项目 业主	基本情况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2694907597Y,法定代表人朱贵宏,注册资本1960万元,国有独资,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古堰工业园区经开创新中心3楼。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该

	项目的业主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至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	---

第三章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总投资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 10,101.85 万元。

二、资金筹措原则

(1)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 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而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资金筹措渠道及资本金来源

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10,101.85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101.85万元，占比20.80%；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占比49.50%；银行贷款3,000.00万元，占比29.70%。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万元，分两批发行：2026年7月发行2,000万元，2026年11月发行3,000万元，期限均为2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四、债券发行计划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备注
2026 年	2,000.00	20 年	2026 年 7 月本期发行
2026 年	3000.00	20 年	2026 年 11 月计划发行
合计	5,000.00	——	

五、偿还资金来源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冷库租金收入、仓储中心租金收入、装卸服务收入、停车收入和光伏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运营收入 18,657.31 万元，具体预测表如下：

项目预期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冷库租金收入	仓储中心租金收入	装卸服务收入	停车收入	光伏收入	合计
2028 年	530.07	46.01	25.50	2.89	3.32	607.79
2029 年	618.42	53.68	29.75	3.37	6.60	711.82
2030 年	795.11	69.01	29.75	3.37	6.56	903.81
2031 年	795.11	69.01	29.75	3.37	6.52	903.77
2032 年	795.11	69.01	29.75	3.37	6.48	903.72
2033 年	874.62	75.91	32.73	3.71	6.44	993.41
2034 年	874.62	75.91	32.73	3.71	6.40	993.37
2035 年	874.62	75.91	32.73	3.71	6.36	993.32
2036 年	874.62	75.91	32.73	3.71	6.31	993.28
2037 年	874.62	75.91	32.73	3.71	6.27	993.24
2038 年	962.08	83.51	36.00	4.08	6.23	1,091.90
2039 年	962.08	83.51	36.00	4.08	6.19	1,091.86
2040 年	962.08	83.51	36.00	4.08	6.15	1,091.81
2041 年	962.08	83.51	36.00	4.08	6.11	1,091.77
2042 年	962.08	83.51	36.00	4.08	6.07	1,091.73
2043 年	1,058.29	91.86	39.60	4.49	6.02	1,200.26
2044 年	1,058.29	91.86	39.60	4.49	5.98	1,200.21
2045 年	1,058.29	91.86	39.60	4.49	5.94	1,200.17

年份	冷库租金收入	仓储中心租金收入	装卸服务收入	停车收入	光伏收入	合计
2046 年	529.14	45.93	19.80	2.24	2.95	600.07
合计	16,421.33	1,425.33	626.70	71.05	112.91	18,657.31

根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预期收入和预期支出测算，本项目在存续期间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26 年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业务活动预计收益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保障项目建设期各项投资支出及债券存续期各年度还本付息之需要，风险控制措施也可以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除此之外，本项目资本金（财政安排资金 2,101.85 万元）系项目业主依法取得的非债务性资金，不构成对项目公司的负债，亦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6 年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行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债券期限	20 年
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分两批发行，分别为 2026 年 7 月发行 2,000 万元、2026 年 11 月发行 3,000 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债券名称	2026 年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
还本方式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安排等合法合规。

二、专项评价报告及财务评价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3MAB0K9HN77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0021018、编号为 6101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陕华利恒咨字[2026]第 011 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本次评价的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陕西华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资质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023 年 5 月 11 日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10000MD0337284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的张紫娟、董浩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第五章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际情况，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专项债券发行风险，若债券市场利率波动、投资者需求不足，可能导致债券发行受阻或融资成本上升；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增加，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优化债券发行方案，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动态，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合理确定发行利率区间，加强与承销商的合作，提高债券发行成功率。二是制定备用融资方案，若债券发行或财政资金到位出现延迟，可申请短期过桥贷款，保障项目建设连续推进。三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五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六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投资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陕西省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第六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实施方案》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 本项目业主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负责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已纳入陕西省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并已经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依法批准，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4.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是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5. 本次专项债券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陕西省政府依法承担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及还本付息责任，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
6. 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安康市石泉县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学娟

承办律师： 董浩

2026 年 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3372841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3372841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8118572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65400303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紫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24198005260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5103870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102410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持证人 董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102419960622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